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84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

1. 組成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決議案成立，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大多數成員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紘書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任何由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選任的人士，將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 3.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4.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

會議通告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由公司秘書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日前發出，惟獲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召開會議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將被

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將被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則毋須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適用）。
- 4.5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情況。

法定人數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 4.7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前提為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均可聆聽彼此發言。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4.8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會議成員投票通過。
- 4.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的有效性及效力。
- 4.10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以供彼等分別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須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適用）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5.1 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並非成員）、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
- 5.2 只有成員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範本公司全體董事的會議及程序，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將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的建議變動提出建議；
-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適當考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考慮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8.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審議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8.6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有關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8.7 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9. 匯報

- 9.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別作另論（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10. 權限

- 10.1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1}，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2 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亦可個別單獨聯絡本公司的管理層以獲取必要的資料。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11.1 提名委員會將分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附註：

1.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專業意見。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